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傳 媒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重新委任董事  
及
- (3) 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之詳情 .....	I-1
股東大會通告 .....	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重新委任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由恒大、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要約人」	指	Aceli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新委任董事」	指	重新委任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談朝暉女士(主席)  
童明先生  
韓笑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因應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 (2) 重新委任董事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1)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2)於股東大會提呈關於建議重新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組織章程細則亦將須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修訂。董事會已決議提呈下列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修訂，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第3條原文

本公司名稱為「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經修訂的第3條

本公司名稱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名稱將不但為本公司提供因控股股東變更而帶來的新公司身份，而且將更清晰地反映要約人將為本公司採納的新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證券擁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中英文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

### 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以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1. 談朝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2. 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韓笑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郭建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新委任董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任何待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更改公司名稱及因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及重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談朝暉女士，現年47歲，擁有逾22年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自恒大集團創立以來，談女士一直服務於恒大集團。彼現任恒大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恒大集團健康產業的管理工作。談女士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工民建專業學士，彼為註冊造價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談女士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談女士之薪酬(可包括董事袍金、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談女士於本公司未來擔任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童明先生，現年32歲，擁有逾9年的市場營銷及綜合管理經驗。彼曾任恒大河北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石家莊項目總經理及恒大乳業集團及恒大新能源發展中心總經理，現任恒大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童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河海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現於南開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童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童先生之薪酬(可包括董事袍金、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童先生於本公司未來擔任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韓笑然先生，現年29歲，擁有六年投資融資及綜合管理經驗，曾任恒大山東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恒大美國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恒大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韓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學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韓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韓先生之薪酬（可包括董事袍金、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韓先生於本公司未來擔任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現年51歲，擁有逾22年企業財務經驗，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國內外合併等項目。周先生現任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全部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周先生過往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任內擔任併購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該會頒授的企業財務資歷，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周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周先生之薪酬（可包括董事袍金、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周先生於本公司未來擔任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郭建文先生，現年39歲，現任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廣東省中醫院腦病中心腦血管病學組醫療組組長及主任中醫師、廣州文脈堂主物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廣州文脈堂國醫館(連鎖)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江蘇南通良春中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主管及江蘇南通良春中醫藥臨床研究院科技發展高級顧問。彼為正高級之主任中醫師及擁有神經介入三級手術准入資格。此外，郭先生亦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腦病分會常委兼秘書、廣東省中醫藥學會腦病專業委員會秘書、中藥全球化聯盟會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新藥上市前審評專家、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社會發展領域學科評議專家、廣東省中醫院辦公室匿名博士論文考官專家及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二附屬醫院匿名學術論文考官專家。郭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醫學學士，於2001年7月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臨床醫學碩士，於2004年7月獲得成都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腦病急診方向)臨床醫學博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郭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郭先生之薪酬(可包括董事袍金、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郭先生於本公司未來擔任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謝武先生，現年50歲，為中醫內科學主治醫師。彼從事中醫臨床24年，其中從事血液淨化專業10餘年，及在腎臟病的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的臨床經驗。彼曾於深圳羅湖區人民醫院從事腎病門診工作及岳陽洛王醫院從事醫療工作，現於岳陽市中醫院腎病風濕科一血液透析中心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謝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謝先生之薪酬（可包括董事袍金、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謝先生於本公司未來擔任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概無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概無擔任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公司股東垂注。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茲通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新委任談朝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韓笑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新委任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新委任郭建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新委任謝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股東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本公司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將以下列內容全部替代：

本公司名稱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令其生效，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排名先後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